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玉林国药药仓项目基金带动总承包项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世纪投资参与设立玉林国药药仓项目基金后，可以获得保税仓项目的设计、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投资机会，能够建立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行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同时为公司未来拓展业务奠定基础。该投资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对中环世纪参与投资设立玉林国药药仓项目基金带动总承包项目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任意、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